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110
14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
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7/...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的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得到普遍接受的人道主义法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自愿承担的各项国际文书所规定义务,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37 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忆及阿富汗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并已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特别忆及委员会在其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5 号决议中决定将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考虑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个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80 号决定中批准了委员会的决定,

忆及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5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10 月 22 日第 1076(1996)号决议,

深切关注所报道的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包括生命权、个人自由与安全以及意见、言论、宗教和结社自由的侵犯和践踏,

特别关注所报道的对儿童和妇女的侵犯和虐待，特别是在女童接受基础教育以及妇女参加就业、培训和有效参加全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方面,

还关注在目前情况下无法建立全国统一的司法制度，并强调在建立这样的司法制度之前各地区政府必须负责按照国际上接受的人权标准保护在其管辖下的人民的人权,

赞扬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为阿富汗人民的福利所进行的活动,

欢迎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在与阿富汗各方商谈时特别强调了人权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1997/59)及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2. 深切忧虑地注意到阿富汗武装敌对活动的加剧，在某些情况下这种活动造成房屋被破坏和被迫搬迁，包括迁离故土，呼吁有关各方立即停止这类敌对活动，进行政治对话以争取全国和解，允许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3.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所报告正在恶化的阿富汗人权情况，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遭受侵犯和践踏表示遗憾，包括对生命权、个人自由与安全、不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意见、言论、宗教和结社自由以及不因性别遭受歧视的权利的侵犯；

4. 表示深切关注在全国经常发生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导致即决处决的即决审判，以及采用不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形式的处罚；

5. 呼吁阿富汗各方按照国际人权文书不分性别、种族或宗教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6. 促请阿富汗各方立即恢复对妇女的所有人权的尊重，特别是要采取措施确保：

(a) 妇女有效参加全国的平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b) 尊重妇女的工作和重新就业的权利；

(c) 妇女和女孩不受歧视接受教育的权利，重开学校并允许妇女和女孩接受高等教育；

(d) 尊重妇女人身安全的权利，将对妇女进行人身攻击者绳之以法；

(e) 尊重妇女的行动自由和有效利用为保证其享有尽可能高水平的身体和精神健康所必要的设施的权利；

7.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注意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并以和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类似的方式从性别角度分析问题；

8. 要求阿富汗各方履行对所有外交使团、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士及其房地安全的义务和承诺，并与联合国和所属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包括人道主义组织、国家、国际和其他机构充分合作；

9. 赞同特别报告员对从联合国办事处绑架阿富汗前总统纳吉布拉先生及其兄弟和后来对他们的即决处决的谴责；
10. 促请阿富汗当局对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普遍接受的人道主义准则的受害者给予足够和有效的补救，并按照国际上接受的标准对肇事者进行审判；
11. 强烈促请阿富汗各方与联合国阿富汗特别使团充分合作以便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停止武装对抗，在阿富汗人民自决权利的基础上通过在全国举行的自由和公平选举建立民主政府；
12.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全面解决阿富汗危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请特别使团和特别报告员交换有关情况，加强相互协商与合作；
13. 敦促阿富汗各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保护平民，停止对平民使用武器，停止埋设地雷，特别是杀伤人员的地雷，敦促阿富汗各方禁止征招儿童作为准战斗人员，确保他们与社会重新融合；
14. 请联合国在全国和解实现以后，根据政府当局的请求，在起草体现国际公认的人权原则的宪法和举行直接选举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5. 强调在城市和农村地区进行人权教育和宣传的重要性，鼓励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援助；
16.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在其各主管委员会的参与下，研究如何以适当办法恢复阿富汗教育制度和文化遗产，特别是恢复喀布尔博物馆和其他历史遗迹；
17. 促请各国尊重阿富汗的充分民族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其内部事务，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到在战俘中有外国人；
18. 呼吁无条件和同时释放不论在那里关押的所有战俘，包括前苏联的战俘，寻找由于战争仍然失踪的许多阿富汗人；
19. 呼吁阿富汗交战各方避免任意拘留外国平民，敦促抓人者立即将他们释放；
20. 呼吁阿富汗各方按照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对待所有嫌疑犯和被判决或拘留的人员；
21. 呼吁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不带任何歧视的向阿富汗人民和在邻国的阿富汗难民提供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

22. 鼓励联合国阿富汗特使在选择工作人员时注意男女搭配以加强妇女在预防性外交、缔造和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
23. 敦促阿富汗各方继续与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为其与社会各阶层接触提供便利；
24.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并考虑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25.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援助；
26.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在联合国在阿富汗的活动中有人权工作人员参加以便向阿富汗各方以及人权领域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专业咨询；
27. 决定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 -- -- -- --